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96年1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6年10月2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25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3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評會議核備
98年1月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98年9月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2月2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1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4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110年6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七條，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升等依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下教師，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下稱外審)通過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外審及審定通過，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申請升等教授教師，送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外審通過後，提報校教評會及外審審定通過，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審定。升等所須具備之條件及升等文件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類型如下：

- 一、取得較高學位之學歷證書。
- 二、專門著作(下稱著作)經發行(表)者。
- 三、產學技術報告。
- 四、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五、藝術作品(下稱作品)及成就證明。
- 六、體育成就證明等方式。

有關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升等類型之升等條件，詳如附件一。

第五條 教師以學位升等者，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與申請程序辦理。

第六條 送審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之篇數基準：

- 一、升等助理教授 2篇(含)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 3 篇(含)以上。
- 三、升等教授 4 篇(含)以上。

上述相關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教評會就本中心各級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以及專任教師員額進行審議。教師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經評量達到七十分以上標準者。
- 二、研究成果須滿足本準則第六條者方可提出升等要求。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之審查事項如下：

一、教師應依學校升等流程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由中心主任召開審查會議。

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等，經由本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下稱外審）。

外審之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研究著作外審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四、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送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外審審議通過，依程序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兼任教師符合本校規定申請升等者，準用本準則。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各款升等類型升等條件

附件一

(一) 專門著作	(二) 產學技術報告	(三)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四)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五) 體育成就證明																
<p>送審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之篇數基準： 一、升等助理教授 2 篇(含)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 3 篇(含)以上。 三、升等教授 4 篇(含)以上。</p> <p>上述相關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 送審前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案、計畫案主持人，其產學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含)；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400 萬(含)) 以上(單位：新台幣)。 (二) 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商品化所衍生之利益，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單位：新台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438 981 821"> <thead> <tr> <th>升等級別</th> <th>助理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td> <td>20 萬</td> <td>40 萬</td> <td>80 萬</td> </tr> <tr> <td>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td> <td>40 萬</td> <td>80 萬</td> <td>160 萬</td> </tr> <tr> <td>來源為運用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td> <td>40 萬</td> <td>80 萬</td> <td>160 萬</td> </tr> </tbody> </table>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或相關公開發表著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上述產學合作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需繳交本校管理費或場地費。經費含有學校自籌款之計畫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計入。</p>	升等級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20 萬	40 萬	80 萬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40 萬	80 萬	160 萬	來源為運用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	40 萬	80 萬	160 萬	<p>一、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需符合下列教學成果中的 3 項(含)條件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一) 送審前五年內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含子計畫) 多年期者 1 次，一年期者 2 次。 (二) 送審前五年內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或其他相關教學獎者。 (三) 送審前五年內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者 2 次(含)以上。 (四) 送審前五年內之主持公部門教學改進或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多年期者 1 次，一年期者 2 次。同類型或名稱之計畫不可重複認列，且不得與(一)或(三)重複認列。 (五) 送審前五年內曾獲校外之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者 2 次(含)以上。 (六) 送審前五年內獲校外教學相關成果競賽前三名獎項 2 次(含)以上。 (七) 送審前五年內曾執行本校的翻轉教學、PBL 教學、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融滲式教學或創新教學等課程 2 次(含)以上。並有成果報告者。</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p>	<p>一、除符合升等辦法第 8 條規定外，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 (一) 升等助理教授： 1. 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以上(含)。2. 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含)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 (二) 升等副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含)以上。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含)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含一次以上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空間)。 (三) 升等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含)以上。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次(含)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含)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均為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空間)。</p>	<p>一、除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 (一) 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含)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 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含)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 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含)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 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p>
升等級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20 萬	40 萬	80 萬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40 萬	80 萬	160 萬																	
來源為運用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	40 萬	80 萬	160 萬																	